（上接 C101 版）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4.01 元 / 股调整为 23.81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2.57 元 / 股调整为 22.37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55）。

目前，前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核准，东珠生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4,44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37,012,915.1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01.29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4,59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80,489.00	103%	已完成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631.13	5,920.00	105%	已完成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082.08	2,987.24	97%	2020－11－15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988.08	3,173.31	45%	2020－12－3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合计	/	93,701.29	93,701.29	93,701.29	92,569.55	/	/

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55）。

目前，前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核准，东珠生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4,44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37,012,915.1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01.29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4,59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80,489.00	103%	已完成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631.13	5,920.00	105%	已完成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082.08	2,987.24	97%	2020－11－15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988.08	3,173.31	45%	2020－12－3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合计	/	93,701.29	93,701.29	93,701.29	92,569.55	/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 年第 439 期结构性存款	6,5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是	62.56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 年第 44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是	27.6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 年第 400 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5.22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 年第 401 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18.15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二）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上述品种、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东珠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东珠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珠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329,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王春生	947,835,314	99.9478	是
1.02	候选人：于得友	947,820,315	99.9462	是
1.03	候选人：董维成	947,835,314	99.9478	是
1.04	候选人：毕经喜	947,835,314	99.9478	是
1.05	候选人：李瑞新	947,835,314	99.9478	是
1.06	候选人：李建渊	947,835,314	99.9478	是
1.07	候选人：马连明	947,835,314	99.9478	是
1.08	候选人：郑柏山	947,835,314	99.9478	是
1.09	候选人：王兵	947,820,314	99.9462	是
1.10	候选人：张学劲	947,845,314	99.94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邓文胜	948,225,330	99.9889	是
2.02	候选人：赵璇	948,225,330	99.9889	是
2.03	候选人：陈爱珍	948,225,331	99.9889	是
2.04	候选人：陈胜华	948,225,330	99.9889	是
2.05	候选人：赵向东	948,235,330	99.99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周金柱	948,225,331	99.9889	是
3.02	候选人：钱晓明	948,014,214	99.9667	是
3.03	候选人：马德春	948,014,214	99.9667	是
3.04	候选人：雷世军	948,044,214	99.96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王春生	33,225,247	98.5334				
1.02	候选人：于得友	33,210,248	98.4889				
1.03	候选人：董维成	33,225,247	98.5334				
1.04	候选人：毕经喜	33,225,247	98.5334				
1.05	候选人：李瑞新	33,225,247	98.5334				
1.06	候选人：李建渊	33,225,247	98.5334				
1.07	候选人：马连明	33,225,247	98.5334				
1.08	候选人：郑柏山	33,225,247	98.5334				
1.09	候选人：王兵	33,210,247	98.4889				
1.10	候选人：张学劲	33,235,247	98.5631				
2.01	候选人：邓文胜	33,615,263	99.6900				
2.02	候选人：赵璇	33,615,263	99.6900				
2.03	候选人：陈爱珍	33,615,264	99.6900				
2.04	候选人：陈胜华	33,615,263	99.6900				
2.05	候选人：赵向东	33,625,263	99.7197				
3.01	候选人：周金柱	33,615,264	99.6900				
3.02	候选人：钱晓明	33,404,147	99.0640				
3.03	候选人：马德春	33,404,147	99.0640				
3.04	候选人：雷世军	33,434,147	99.1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由王春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于得友先生、董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陈爱珍女士、赵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春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胜华先生、于得友先生、王兵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胜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赵向东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陈爱珍女士、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邓文胜先生、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毕经喜先生、赵璇先生、陈爱珍女士、赵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邓文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王铁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郑晓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炳谦先生、周学全先生、王习文女士、张云先生、孙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姚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小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铁英：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统计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兴达化纤公司总经理助理；三友氯碱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兴达化纤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兴达化纤董事。

郑晓晨：男，197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副总经理，香港贸易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炳谦：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三友化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三友氯碱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氯碱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明：男，1964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三友氯碱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东光浆粕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三友硅业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三友硅业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周学全：男，196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盐水车间党支部副书记，氯碱筹建处主任助理兼销售部部长，氯碱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唐山三友集团进出口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钙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物流公司执行董事。

王习文：女，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云：男，1965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电气副总工程师，热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青海五彩碱业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三友盐化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立文：男，197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三友集团人事组织部副部长，三友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姚志强：男，1974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三友集团财务中心综合计划部副部长、部长、预算管理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三友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兼碱业集团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韩力锋：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副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三友集团企业部部长，三友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市场部部长，三友集团市场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三友集团政策法律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刘印江，男，197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香港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香港贸易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贸易公司监事。

徐小华，女，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证券部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三级专家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监事 7 人，会议由周金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周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 8 月 3 日披露《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281,588,888	36.39
2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735,100	22.45
3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6.57
4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5.43
5	嘉兴市金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61,520	1.42
6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40
7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7,900	0.50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811	0.3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173,893	0.28
10	陈建东	1,887,400	0.2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市金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61,520	1.42
2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40
3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7,900	0.50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811	0.3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173,893	0.28
6	陈建东	1,887,400	0.24
7	温金龙	1,724,700	0.22
8	周淑珠	1,615,699	0.21
9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100	0.19
10	陈喜坤	1,501,301	0.19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5%，按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本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除董事张长建尚处于减持计划期间（2020/6/10 ～ 2020/12/7）外，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